

違憲即屬無效、人權豈可等待

針對高院刑庭決議仍堅持遵守惡法亦法之鴛鴦心態，已成為人權進步之絆腳石。台灣人權促進會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此種侵害人權並且違憲之「決議」提出嚴正之聲明：

一、高院刑事決議違憲逾權

據報載台灣高等刑事庭會議決議認法官沒有違憲審查權，仍應依法審結流氓移送案件，台灣人權促進會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高院刑庭「決議」有以下可議之處：

(1) 違反憲法所保障之獨立審判原則

各級法院法官依憲法保障之審判獨立原則，依合憲有效之法律獨立審判，不得有任何干涉。高等法院刑庭會議「決議」所有法官不得拒絕適用檢肅流氓條例，已屬對於法官獨立審判之不當干涉與介入；況且，刑庭會議及其決議均無任何法律地位而言，高院欲以此非法會議拘束所有承審流氓案件之法官，已然違反憲法所保障之獨立審判原則。

(2) 無權剝奪受違憲法律侵害權利救濟之管道

違憲法律是否溯及自始無效，受違憲法律剝奪基本人權得否聲請再審或其他救濟程序，高等法院刑庭會議有何職權善圍統一解釋並要求所有法官遵守之。

(3) 曲解法令蔑視大法官會議解釋

法官拒絕適用以為大法官會議解釋為違憲之檢肅流氓條例中相關條文，係依適用憲法一七一條第一項法官獨立審判之規定，並無使用違憲審查權的問題。所以，高院決議認為法官如拒絕適用已被宣告違憲之法律系屬越權行使違憲審查權，顯然曲解法令及蔑視大法官會議解釋。

二、整部檢肅流氓條制訂意旨違反憲法所保障之正義公平

真正之平等落實在法律制度能賦予人民法正義之伸張，透過司法程序將真理及真相公諸於世。整部檢肅流氓條例不能保障人民反而破壞人民對司法正義之信賴；檢肅流氓條例認定流氓的構成要件非常不明確，賦予警察實質司法權，且規避正常的檢察訴追統，即利用檢肅流氓條可以輕易羅織一般人入罪，人民卻無法獲得司法正常之救濟途徑。這部條例徹底犧牲憲法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只要檢肅流氓條例還存在一天，公義平等將永遠喚不回。

法諺云：「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對於明顯違憲且侵害人權的惡法—檢肅流氓條例，職司憲法解釋大法官會議竟然妥協於政治壓力，不直接宣佈違憲。及高院刑事決議堅持惡法亦法，罔顧人權保障的可議心態。這些足以證明踐踏司法尊嚴不是別人，正是這些高喊司法貞操的司法公職人士。